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薇如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43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henweiru@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345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回收進口藥品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7月3日FDA風字第1031103188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3月10-14日派員赴日本「Teika Pharmaceutical. Co., Ltd.」藥廠執行海外查廠，查核結果「無菌眼耳鼻用液劑」嚴重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規定，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對輸台產品應立即執行回收及銷毀作業，請貴公司依據所擬訂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儘速完成通知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藥品「大正明涼點眼液（衛署藥輸字第024644號）（製造批號711D1、712K1、713E1、713A1）」、「愛力舒視明點眼液（衛署藥輸字第025973號）（製造批號714Y1）」、「愛力舒酷爾點眼液（衛署藥輸字第024034號）（製造批號712W1、713K1）」，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並限期於103年8





月15日前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包含退運或銷燬證明及照片)
，完成回收報告書函報本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相關公會、醫事及藥事機構，請配合台灣
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前揭藥品回收事宜。

正本：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西藥
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
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田倉藥局、啟宏藥局、詹有田藥局、天母西藥房、今欣藥局
、麗森藥局、嘉家藥局、杏城藥局、麗登藥局、三光藥局、博信藥局、石川藥師
藥局、圓山西藥房、天承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風藥局、采風醫美(股)公司
、美麗田藥局、康鈺藥局、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謝建安藥局、昌佑醫藥有限
公司、正中藥局、林福安西藥房、新聖安西藥房、圓環藥局、三銘大藥局、建祥
藥局、宏恩藥局、龍護大藥局、新廣生藥局、吉杏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和藥局
、建如藥局、嘉仁西藥房、世康藥局、康祥藥局、永誠藥局、高原大藥房有限公
司、早安藥局、徐榮三藥局、祥瑞中西大藥局、益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順天堂
藥局、千福藥品有限公司、惠友藥局、美日有限公司、康仁藥局、常法有限公司
、大直藥局、永佳安藥局、優豐藥局、漢英西藥行、日美生活藥粧股份有限公司
、滿順藥局、武璋藥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承恩藥局、國全藥房、久大
藥局、長安藥局、百源堂大藥局、能康藥局、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宏星大藥
房、新鴻西藥房、日美生活藥粧股份有限公司大直門市部、貢玄藥局、春天藥品
有限公司、順泰藥局、王中興藥局、榮昌藥局、麗亞藥局、活力藥房、佳和藥局
、佑康大藥局、國杏藥師示範藥局、祥全藥局、信康藥局、連雲藥局、正康藥房
有限公司、金泰藥局、龍口藥局、合泰藥品有限公司、上海聯合藥房、協豐藥行
股份有限公司、濟仁藥局、中力藥局有限公司、榮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厚安藥
局、豪益藥局、三宜藥局、東邦西藥房、旭志藥局、嘉德藥局、蒟光商行、嘉德
藥房、宜昇優良藥局、幼信有限公司、博揚商行、逸仙藥局、景豐西藥房、永源
大藥局、和元藥品實業有限公司、昌源藥局、振生大藥局、嘉禾大藥局、上頤藥
局、大田大藥局、丸三藥局、健安藥師藥局、啟春藥局、德恩藥師藥局、唯康藥
局、建東大藥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健全藥局、躍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康珣和藥師藥局、中崙五代全民藥局、榮星藥局、合生藥局、京東藥局、康麗藥
局、予志藥局、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晨安藥局、新德大西藥房、杏仁藥局、
品蓁健康藥局、健康小舖杏鄰健保藥局、榮泰藥局、大宗生西藥房、正和醫療器
材行、綠杏大藥局、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三立藥局、立信藥局、德康大藥局
、崧賀藥局、鼎泰藥局、信桉藥局、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祥安藥局、上丞藥師藥局、景星藥局、佳龍藥局、信和西藥房、照安藥房、
宏昌藥局、信義藥局、展源健康藥局、芳安有限公司、杏昌西藥房、健華藥局、
祐光西藥房、安仁堂西藥房、生活大藥局、日昇西藥房、華達藥局

2014-07-11
15:34:03

裝



訂

線